

质疑答复函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一、被质疑项目名称：长兴县 2025 年无障碍改造进家庭采购项目

二、被质疑项目编号：HZTLCG-2025002

三、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质疑函收到日期：线上质疑函收到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邮箱发送）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承接商无节能认证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商为广东商友照明有限公司。经我方多次查询，广东商友照明有限公司并无此款产品的强制认证（附图一）。

经核实，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节能产品认证，且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镇流器和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是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节能灯的产品参数中（材质：pc 灯罩，LED 灯芯，导热绝缘灯体；规格：45mm*84mm；工作电压 220V，工作频率 50/60HZ；螺口和卡扣接口；功率 3W-50W，发光白色。包含灯头和安装。）包含了服务及产品且未提及镇流器，也不属于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经我司查证，制造商广东商友照明有限公司具有产品强制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疑方所说的广东商友照明有限公司并无此款产品的强制认证。

故根据现有材料，对质疑人主张不予支持，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承接商使用曾用名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为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承接商为临沂腾丽达洁具有限公司。临沂腾丽达洁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应该使用最新的工商信息, 而非曾用名。使用曾用名, 不符合工商信息 (附工商信息截图)

经核实,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我方核实, 山东腾丽达洁具有限公司和临沂腾丽达洁具有限公司系同一公司 (变更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经核实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前买入山东腾丽达洁具有限公司的产品在仓库仍有充足库存, 可以完成项目供货事宜, 且制造商变更公司名称后并无义务告知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故根据现有材料, 对质疑人主张不予支持, 该质疑事项不成



33062210029769

质疑事项 3:

质疑事项 3: 承接商有经营异常未解除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为 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承接商为 嘉兴市侠洁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侠洁贸易有限公司被工商列入异常, 至今未挪出 (附图三)。

经核实,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我司核实, 嘉兴市侠洁贸易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3 月 10 日被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而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此前买入的集成吊顶电器产品在仓库仍有充足库存, 可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嘉兴市侠洁贸易有限公司并无义务告知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入经营异常。

故根据现有材料, 对质疑人主张不予支持, 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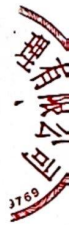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4: 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为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承接商为德州市康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附图四)、余姚创想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图五), 经过我方多次查询, 查询不到两家公司的任何工商信息。



经核实, 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经核实, 德州市康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余姚创想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中标人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务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辑瑕疵所致, 本意旨在编写德州市康之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姚创享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故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规定。



故根据现有材料, 对质疑人主张支持, 该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5:

质疑事项 5: 承接商工商信息已注销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为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 承接商为深圳市汉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经我方多次查询, 承接商深圳市汉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已完成工商信息注销(附图六)。

经核实, 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 经我司核实, 深圳市汉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确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完成工商信息注销, 由于制造商并未及时告知, 导致杭州达那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仍采用深圳市汉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编制进投标文件, 故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规定。

故根据现有材料, 对质疑人主张支持, 该质疑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 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有误, 有效资格供应商不足三家认定本次成交结果无效。

以上答复意见, 敬请采纳!

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如贵单位对本次答复不满,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 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3305221002969